

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三樓
公司電話：(02)2551-11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69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 其他	71~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4~8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8
3. 大陸投資資訊	81、89~90
(十四) 部門資訊	81~8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伯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95,651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10%，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收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並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2,050,18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29%，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其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備抵跌價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跌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之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及維修保養，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8,391千元及66,750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67千元及6,139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2%及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732)千元及(2,925)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3)%及(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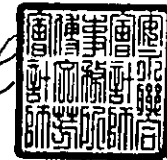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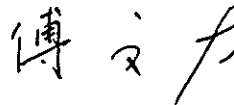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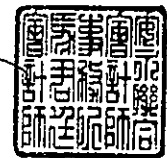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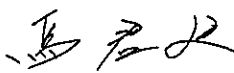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傅文芳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24,104	14	\$989,16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35,882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473,84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8	14,69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8	184,200	3	155,12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8	695,651	10	730,011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7	-	-	109,8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8	24,543	-	31,0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8,300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2,050,185	29	827,972	14
1410	預付款項		45,364	1	69,5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65	-	15,2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93,090	62	3,410,060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8,207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68,52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8	4,032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	-	-	12,0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58,391	1	66,7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1,108,600	16	1,011,746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825,521	12	811,695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02	-	2,9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79,459	2	155,28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32,668	5	298,13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2	95,643	1	207,96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6,623	38	2,635,100	43
1xxx	資產總計		\$7,059,713	100	\$6,045,1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45,91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849,778	26	-	-
2150	應付票據	64,420	1	73,586	1
2170	應付帳款	252,449	4	321,634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493,58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467,923	7	480,75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585	1	104,85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0,421	1	65,6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167	-	174,95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14,743	40	1,760,952	29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821	3	341,565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56	-	6,3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277	3	347,948	6
2xxx	負債總計	3,022,020	43	2,108,900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0,120	25	1,770,120	30
3200	資本公積	60,603	1	60,603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4,766	15	971,71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32	-	14,1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0,290	17	1,125,101	1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80,488	32	2,110,969	34
3400	其他權益	(73,521)	(1)	(5,433)	-
36xx	非控制權益	3	-	1	-
3xxx	權益總計	4,037,693	57	3,936,260	6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59,713	100	\$6,045,1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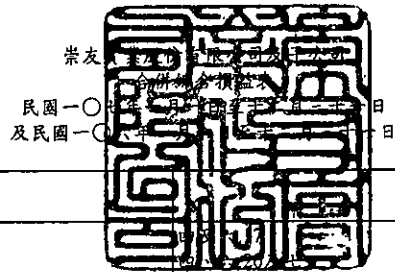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友
民國一〇
及民國一〇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249,443	100	\$4,283,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92,994)	(70)	(2,986,130)	(70)
5900	營業毛利	1,256,449	30	1,297,218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5,624)	(3)	(141,204)	(3)
6200	管理費用	(331,560)	(8)	(350,4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65)	(1)	(36,4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44)	-	-	-
	營業費用合計	(516,093)	(12)	(528,119)	(12)
6900	營業利益	740,356	18	769,09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6,491	1	24,2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12)	-	185,209	4
7050	財務成本	(1,079)	-	(3,5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7)	-	6,1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73	1	211,964	5
7900	稅前淨利	767,929	19	981,06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125,408)	(3)	(150,561)	(4)
8200	本期淨利	642,521	16	830,502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56	-	(6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4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17	-	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4)	-	(2,1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4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9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9	-	3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49	-	8,5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170	16	\$839,035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42,511		\$830,54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		\$(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50,168		\$839,088	
8720	非控制權益	\$2		\$(53)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63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63		\$4.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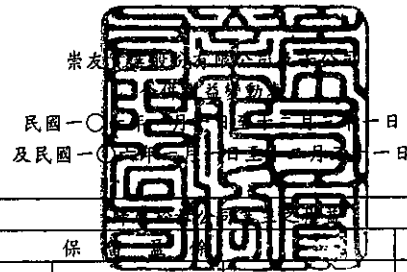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棋






崇友...
民國一〇...日
及民國一〇...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909,342	\$-	\$803,959	\$1,010	\$-	\$(15,167)	\$54	\$3,722,370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69	-	(62,36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57	(14,15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696)	-	-	-	-	(432,696)
C3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	4,231	-	-	-	-	-	-	-	4,231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830,547	-	-	-	(45)	830,502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	(1,760)	-	10,484	(8)	8,5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364	(1,760)	-	10,484	(53)	839,035
E3	現金減資	(196,680)	-	-	-	-	-	-	-	-	(196,68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25,101	\$(750)	\$-	\$(4,683)	\$1	\$3,936,260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25,101	\$(750)	\$-	\$(4,683)	\$1	\$3,936,2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5,451	-	(70,134)	4,683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20	60,603	971,711	14,157	1,190,552	(750)	(70,134)	-	1	3,936,260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055	-	(83,05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8,737)	-	-	-	-	(548,73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725)	8,725	-	-	-	-	-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642,511	-	-	-	10	642,521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94	(1,937)	(700)	-	(8)	7,6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805	(1,937)	(700)	-	2	650,17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0,603	\$1,054,766	\$5,432	\$1,220,290	\$(2,687)	\$(70,834)	\$-	\$3	\$4,037,6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友
民國一〇七年
及民國一〇六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00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67,929	\$981,0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6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024
A20100	折舊費用	42,436	43,73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20200	攤銷費用	4,656	4,76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6,500)
A20300	呆帳費用	-	59,57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74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2,4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62	-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12,100
A20900	利息費用	1,565	3,59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2,603
A21200	利息收入	(4,291)	(4,2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7)	(6,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80)	3,1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3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9,7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1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5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225	(86,5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8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6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226)	84,39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295	(72,401)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5,91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95,8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241)	15,1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8,652)
A31200	存貨減少	194,554	30,987	C04700	現金減資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89)	2,2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8)	4,72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80)	(5,15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9,243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66)	12,0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9,185)	66,2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93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98,4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812)	51,7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4,10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4,759	(5,2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9,792)	(171,8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39,744)	(159,3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8,962	553,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46	4,8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5)	(3,8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620)	(77,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023	477,5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3年5月30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64年6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66年4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86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82年 匯出1萬美元至第三地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

86年11月 於民國86年11月於中國上海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法與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共同合資成立”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經投審會(86)二字第86740632號函核准，准予匯出2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由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收取一次性補償金及按年收取固定收益；不參與投資、經營及盈餘分配。

87年12月 經投審會(87)二字第87732394號函核准，准予匯出4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將”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90年 將”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91年 經投審會(91)二字第091011366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99年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900273410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8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100年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投資396萬人民幣設立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 102年 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註銷。

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4年2月9日投資美金10,000元並依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

香港崇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作本公司電梯、自動梯、及發電機等商品銷售代理。並自設立後即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107年 香港崇友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註銷。

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20日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梯及零部件銷售、保養、代工及網路通訊服務等業務，並自設立後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94年投資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氣動梭買賣。民國97年3月14日減資日幣40,050千元彌補虧損，另增資日幣66,200千元。民國98年1月28日增資日幣33,000千元。民國100年9月28日減資日幣20,000千元彌補虧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認列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之作法不同。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分別減少109,817千元及493,585千元，且存貨及合約負債分別增加1,416,767千元及1,951,080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3,8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3,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29		
小計	542,371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含現金及約當	1,917,375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7,375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	
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收款)	
合 計	\$2,459,746	合 計	\$2,459,74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1)	\$473,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842	\$-	\$842	\$(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	68,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29	-	64,609	(64,609)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169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169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2,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3	-	-	-
應收票據	155,125	應收票據	155,125	-	-	-
應收帳款	730,011	應收帳款	730,011	-	-	-
其他應收款	31,037	其他應收款	31,037	-	-	-
小計	<u>1,917,375</u>					
合計	<u>\$2,459,746</u>	合計	<u>\$2,459,746</u>	<u>\$-</u>	<u>\$65,451</u>	<u>\$(65,451)</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473,842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842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68,529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133,138千元中認列減損64,609千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無須認列減損損失。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68,529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保留盈餘64,609千元及其他權益(64,609)千元。

(b)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期初公允價值調整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5,525)千元，其中16,824千元來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全數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12,033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其他影響

無。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5,46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4,834 仟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 梯及發電機等商品	-	100.00%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電梯及零部件銷售與 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株 式會社	真空氣動梭買賣	65.11%	65.11%
開曼崇友	上海崇友電梯	柴油發電機買賣及客 (貨)梯、電梯零件之銷 售與安裝	100.00%	100.00%

註：香港崇友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註銷。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發電機、電梯及電扶梯，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發電機、電梯及電扶梯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機器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647	\$3,756
銀行存款	515,138	489,715
定期存款	310,161	295,486
約當現金	195,158	200,212
合 計	<u>\$1,024,104</u>	<u>\$989,16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	<u>\$335,88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u>\$58,207</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股 票		\$68,529
受益憑證		473,842
合 計		<u>\$542,371</u>
流 動		\$473,842
非 流 動		68,529
合 計		<u>\$542,371</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184,766	\$155,541
減：備抵損失	(566)	(416)
合 計	<u>\$184,200</u>	<u>\$155,12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876,148	\$925,916
減：備抵損失	(180,497)	(195,905)
合 計	<u>\$695,651</u>	<u>\$730,01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06.1.1	\$46,970	\$123,216	\$170,18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0,646	9,757	30,403
本期沖銷應收帳款	(1,202)	-	(1,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82)	(3,482)
106.12.31	<u>\$66,414</u>	<u>\$129,491</u>	<u>\$195,905</u>

本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及工程時間較長，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555,209	\$28,909	\$30,075	\$13,185	\$4,895	\$97,738	\$730,01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建造合約

	<u>107.12.31(註)</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542,039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346)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u>(431,876)</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9,817</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1,368,659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966,134)
累計已認列工程預計損失		91,06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493,585</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8. 存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 料	\$358,574	\$347,185
在途原物料	17,098	17,674
半 成 品	146,884	165,043
在 製 品	122,135	204,206
商 品	77,828	93,864
在途商品	5,421	-
在建工程	1,322,245	(註)
合 計	<u>\$2,050,185</u>	<u>\$827,97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074,742千元及2,065,990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益)分別為(39,919)千元及297千元，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本集團出售已提列減損之存貨，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存貨價格下跌，以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下跌，因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5,671	20.00	\$17,418	20.00
華期創投(股)公司	42,720	21.05	49,332	21.05
合計	\$58,391		\$66,750	

- (1) 本集團民國87年度起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95年度起投資設立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投資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53千元。
- (3) 本集團對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67	\$6,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2)	(2,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5)	\$3,214

- (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5)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8,391千元及66,750千元，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1,267千元及6,139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32)千元及(2,925)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01.01	\$598,235	\$931,588	\$295,797	\$42,986	\$ 233,819	\$2,102,425
增添	-	5,813	1,685	8,211	2,269	17,978
處分	-	(2,963)	(31,969)	(3,559)	(14,316)	(52,807)
移入(出)	1,663	964	(33)	50	-	2,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6)	(1,149)	(72)	(161)	(2,468)
106.12.31	<u>\$599,898</u>	<u>\$934,316</u>	<u>\$264,331</u>	<u>\$47,616</u>	<u>\$221,610</u>	<u>\$2,067,772</u>
107.01.01	\$599,898	\$934,317	\$264,331	\$47,616	\$221,610	\$2,067,772
增添	-	1,190	101	5,202	2,502	8,995
處分	-	(3,546)	(11,209)	(6,219)	(9,364)	(30,338)
移入(出)	(13,835)	115,610	22,670	39	1,832	126,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16)	(455)	(79)	(118)	(2,468)
107.12.31	<u>\$586,063</u>	<u>\$1,045,755</u>	<u>\$275,438</u>	<u>\$46,559</u>	<u>\$216,462</u>	<u>\$2,170,277</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541,114)	\$(272,553)	\$(27,141)	\$(220,745)	\$(1,061,553)
折舊	-	(25,826)	(6,613)	(4,538)	(4,325)	(41,302)
處分	-	1,113	28,754	1,209	13,970	45,0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8	966	65	144	1,783
106.12.31	<u>\$-</u>	<u>\$(565,219)</u>	<u>\$(249,446)</u>	<u>\$(30,405)</u>	<u>\$(210,956)</u>	<u>\$(1,056,026)</u>
107.01.01	\$-	\$(565,219)	\$(249,446)	\$(30,405)	\$(210,956)	\$(1,056,026)
折舊	-	(26,446)	(5,157)	(4,694)	(3,748)	(40,045)
處分	-	3,546	10,308	5,116	9,183	28,153
移(入)出	-	4,440	-	-	-	4,4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7	371	59	104	1,801
107.12.31	<u>\$-</u>	<u>\$(582,412)</u>	<u>\$(243,924)</u>	<u>\$(29,924)</u>	<u>\$(205,417)</u>	<u>\$(1,061,67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586,063</u>	<u>\$463,343</u>	<u>\$31,514</u>	<u>\$16,635</u>	<u>\$11,045</u>	<u>\$1,108,600</u>
106.12.31	<u>\$599,898</u>	<u>\$369,097</u>	<u>\$14,885</u>	<u>\$17,211</u>	<u>\$10,655</u>	<u>\$1,011,746</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無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之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6.01.0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一源自購買	-	-	-
106.12.31	<u>\$783,575</u>	<u>\$67,430</u>	<u>\$851,005</u>
107.01.01	\$783,575	\$67,430	\$851,005
增添一源自購買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835	6,822	20,657
107.12.31	<u>\$797,410</u>	<u>\$74,252</u>	<u>\$871,662</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7,657)	\$(29,220)	\$(36,877)
當期折舊	-	(2,433)	(2,433)
106.12.31	<u>\$(7,657)</u>	<u>\$(31,653)</u>	<u>\$(39,310)</u>
107.01.01	\$(7,657)	\$(31,653)	\$(39,310)
當期折舊	-	(2,391)	(2,391)
移轉	-	(4,440)	(4,440)
107.12.31	<u>\$(7,657)</u>	<u>\$(38,484)</u>	<u>\$(46,141)</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789,753</u>	<u>\$35,768</u>	<u>\$825,521</u>
106.12.31	<u>\$775,918</u>	<u>\$35,777</u>	<u>\$811,695</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9,804	\$10,05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10,929)	(2,53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8,875</u>	<u>\$7,520</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297,437千元及1,260,642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估價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收益資本化率	<u>1.52%~2.89%</u>	<u>0.61%~2.86%</u>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12.31	106.12.31
預付投資款	\$77,210	\$77,210
預付設備款	5,368	116,784
其他	13,065	13,970
合計	<u>\$95,643</u>	<u>\$207,964</u>

13. 短期借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5,917
利率區間	-	3.21%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14,529千元及922,400千元。

(3) 上述銀行借款之集團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說明。

14. 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	\$171,785
暫收款	11,65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15	3,174
合計	<u>\$15,167</u>	<u>\$174,959</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403千元及33,09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0,264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4年及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996)	\$ (13,01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3,705)	(6,098)
合計	\$ (14,701)	\$ (19,10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2,302)	\$ (949,929)	\$ (998,8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0,481	608,364	497,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 (201,821)	\$ (341,565)	\$ (500,9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6.1.1	\$ (998,837)	\$ 497,897	\$ (500,940)
當期服務成本	(13,010)	-	(13,010)
利息收入(費用)	(12,073)	5,975	(6,098)
小計	(25,083)	5,975	(19,1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5	-	41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35	-	1,135
經驗調整	(2,782)	-	(2,78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89	1,889
小計	(1,232)	1,889	657
支付之福利	76,454	(76,454)	-
雇主提撥數	-	179,057	179,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1)	-	(1,231)
106.12.31	(949,929)	608,364	(341,565)
當期服務成本	(10,996)	-	(10,996)
利息收入(費用)	(10,174)	6,469	(3,705)
小計	(21,170)	6,469	(14,70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3)	-	(51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91	-	491
經驗調整	(13,186)	-	(13,18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364	17,364
小計	(13,208)	17,364	4,156
支付之福利	78,202	(78,202)	-
雇主提撥數	-	150,264	150,2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03	(3,778)	25
107.12.31	<u>\$ (902,302)</u>	<u>700,481</u>	<u>\$ (201,821)</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0.71%	1.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50%

子公司上海崇友有限公司：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2.75%	2.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2.53%	10.3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u>	<u>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u>	<u>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u>	<u>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u>
折現率增加0.5%	\$-	\$1,076	\$-	\$1,916
折現率減少0.5%	39,100	-	61,871	-
預期薪資增加0.5%	38,574	-	61,06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46	-	1,75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93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770,12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77,01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於民國106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為新台幣196,680千元，消除股份19,668千股，減資比率10%，生效日期為民國106年8月1日，基準日為民國106年8月10日，並於8月23日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770,120千元，發行股數177,012千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9,893	\$29,893
受贈資產	4,574	4,57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136	26,136
合計	\$60,603	\$60,60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2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7年6月2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4,251	\$83,055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68,089	(8,7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0,231	548,737	\$2.60	\$3.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	\$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損	10	(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8)
期末餘額	\$3	\$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562,943	\$2,652,1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834)
勞務提供收入	1,686,500	1,633,999
合 計	<u>\$4,249,443</u>	<u>\$4,283,348</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入組成如下：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393,072	\$-	\$169,871	\$2,562,943
提供勞務	-	1,681,750	4,750	1,686,500
合 計	<u>\$2,393,072</u>	<u>\$1,681,750</u>	<u>\$174,621</u>	<u>\$4,249,44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393,072	\$-	\$174,621	\$2,567,69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1,681,750	-	1,681,750
合 計	<u>\$2,393,072</u>	<u>\$1,681,750</u>	<u>\$174,621</u>	<u>\$4,249,443</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7.1.1	107.12.31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951,080</u>	<u>\$1,849,778</u>	<u>\$(101,302)</u>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1,443,302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697,938千元，預期約48%將於民國108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08年以後完成控制移轉、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150	
應收帳款	13,035	
其他應收款	(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50	
合 計	<u>\$12,744</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特定區域、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9,566	\$27,843	\$17,534	\$9,435	\$149,520	\$933,898
損失率	1%	23%	25%	34%	3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17)	(7,181)	(5,104)	(3,162)	(52,727)	(74,591)
帳面金額	<u>\$723,149</u>	<u>\$20,662</u>	<u>\$12,430</u>	<u>\$6,273</u>	<u>\$96,793</u>	<u>\$859,307</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二：綜合評估交易對手之特定區域、信用等級及產業特性，提列單一損失率：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749	\$360	\$4,425	\$140	\$115,342	\$127,016
損失率						8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472)
帳面金額						\$20,544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416	\$195,905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416	195,90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50	13,0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6,2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171)
期末餘額	\$566	\$180,497

19.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停車位、工廠、倉庫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4,753	\$8,5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38	6,971
合 計	\$26,791	\$15,493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5,667	\$9,3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5,140	26,841
超過五年	234,829	52,159
合 計	\$415,636	\$88,325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8,947	\$302,888	\$1,071,835	\$741,288	\$293,667	\$1,034,955
勞健保費用	61,256	26,006	87,262	57,889	24,112	82,001
董事酬金	-	7,188	7,188	-	7,642	7,642
退休金費用	39,581	14,523	54,104	40,220	15,612	55,8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412	15,891	54,303	37,036	15,066	52,102
折舊費用	22,010	20,399	42,409	24,108	19,627	43,735
攤銷費用	779	3,877	4,656	1,189	3,580	4,76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0.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5%及0.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861千元及2,317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861千元及2,317千元。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973千元及2,983千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4,291	\$4,246
租金收入	20,505	9,561
其他收入－其他	11,695	8,490
壞帳轉回利益	-	1,910
合 計	\$36,491	\$24,20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80	\$ (3,094)
處分投資利益	-	2,73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72	(1,07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	-	199,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562)	-
什項支出	(8,902)	(1,680)
減損損失	-	(11,400)
合 計	\$(7,612)	\$185,209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41	\$3,570
押金設算息	38	21
財務成本合計	\$1,079	\$3,59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56	\$-	\$4,156	\$6,138	\$10,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247)	-	(1,247)	2,279	1,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2)	-	(1,732)	-	(1,7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64)	-	(2,464)	519	(1,945)
合計	<u>\$ (1,287)</u>	<u>\$-</u>	<u>\$ (1,287)</u>	<u>\$8,936</u>	<u>\$7,649</u>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7)	\$-	\$(657)	\$473	\$(1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29)	-	(2,129)	360	(1,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3,411	-	13,411	-	13,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25)	-	(2,925)	-	(2,925)
合計	<u>\$7,700</u>	<u>\$-</u>	<u>\$7,700</u>	<u>\$833</u>	<u>\$8,533</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2,605)	\$(128,0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59	(5,439)
土地增值稅	-	(27,0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238</u>	<u>10,01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5,408)</u>	<u>\$(150,5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38	\$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一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519</u>	<u>360</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936</u>	<u>\$833</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67,929	\$981,06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5,205)	\$(167,80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9	36,55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1,992	15,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527)	10,23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5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730)	(12,943)
土地增值稅	-	(27,0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59	(5,4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25,408)</u>	<u>\$(150,561)</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773	\$312	\$-	\$2,085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8,823	3,070	-	11,893
呆帳損失	17,374	8,818	-	26,1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916	8,355	-	79,27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766	234	-	2,0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12	(496)	-	2,116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494	(217)	-	1,27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01	(257)	-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408	-	6,138	38,546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15,539	(2,676)	-	12,863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33	-	2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	-	519	67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938	(1,938)	2,279	2,279
遞延所得稅利益	-	<u>\$15,238</u>	<u>\$8,9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5,285</u>			<u>\$179,4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5,285</u>			<u>\$179,4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922	\$(149)	\$-	\$1,773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8,547	276	-	8,823
呆帳損失	15,453	1,921	-	17,3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650	1,266	-	70,91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44	821	-	1,7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46	266	-	2,612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1,494	-	1,49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6	295	-	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935	-	473	32,408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13,648	1,891	-	15,539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185	-	-	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	-	360	1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938	-	1,938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018	\$8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4,432			\$155,28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645			\$155,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42,511	\$830,5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7,012	188,9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63	\$4.40
	107年度	106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42,511	\$830,5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7,012	188,92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68	9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7,080	189,0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3.63	\$4.3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長江物產(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773	\$773

2.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長江物產(股)公司	\$5,432	\$5,432

上列租賃金額及租金支付方式係依約按月事先支付。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082	\$33,997
退職後福利	298	294
合 計	\$36,380	\$34,291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40,667	\$113,062	工程押標金
其他金融資產	-	844	保證函
合 計	\$140,667	\$113,9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計新台幣5,036千元。
-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新台幣33,471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5,882	(註1)
小計	335,882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07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542,3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943,579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1,913,619
存出保證金	332,668	298,132
合計	\$2,670,336	\$2,754,122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917
應付款項	316,869	395,220
其他應付款	467,923	532,649
存入保證金	5,456	4,911
合計	\$790,248	\$978,697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88千元及1,718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09千元及1,657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53千元及3,325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21千元及2,402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千元及0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千元及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91千元及89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備供出售)。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1.30%及13.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亦非屬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7.12.31					
應付款項	\$784,792	\$-	\$-	\$-	\$784,792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6.12.31					
借款	\$48,786	\$-	\$-	\$-	\$48,786
應付款項	875,970	-	-	-	875,97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45,917	\$45,917
現金流量	(45,917)	(45,917)
107.12.31	\$-	\$-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受益憑證	\$335,882	\$-	\$-	\$335,8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8,207	58,20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68,529	\$68,529
基金	473,842	-	-	473,84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01.01	\$68,529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7)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清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3,6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5,475)
107.12.31	\$58,207
	備供出售 股票
106.01.01	\$72,652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924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清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4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56)
106.12.31	\$68,529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4,498仟元(增加4,528仟元)
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5,092仟元(增加4,971仟元)
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53	30.715	\$53,849
日幣	4,644	0.2782	1,292
人民幣	37,011	4.4720	165,515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26	0.2782	7
美金	550	30.7150	16,8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3,320	0.2782	923
人民幣	11,234	4.4720	50,240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73	29.7600	\$171,793
日幣	48,300	0.2642	12,761
人民幣	94,127	4.5650	429,691
港幣	1,349	3.8070	5,13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874	0.2642	231
人民幣	21,296	4.5650	97,21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672千元及(1,076)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銷售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
2. 維保部門：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維修及保養。
3. 上海崇友：該部門為本集團經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負責電梯之組裝及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7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89,068	\$1,680,937	\$90,645	\$88,793	\$-	\$4,249,443
部門間收入	4,004	813	128,720	27,412	(160,949)	-
收入合計	<u>\$2,393,072</u>	<u>\$1,681,750</u>	<u>\$219,365</u>	<u>\$116,205</u>	<u>\$(160,948)</u>	<u>\$4,249,443</u>
部門損益	<u>\$274,956</u>	<u>\$754,296</u>	<u>\$31,066</u>	<u>\$(253,693)</u>	<u>\$(38,696)</u>	<u>\$767,929</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84,370	\$1,621,963	\$176,161	\$100,854	\$-	\$4,283,348
部門間收入	4,481	225	58,161	39,595	(102,462)	-
收入合計	<u>\$2,388,851</u>	<u>\$1,622,188</u>	<u>\$234,322</u>	<u>\$140,448</u>	<u>\$(102,462)</u>	<u>\$4,283,348</u>
部門損益	<u>\$364,104</u>	<u>\$709,110</u>	<u>\$(2,434)</u>	<u>\$(86,593)</u>	<u>\$(3,124)</u>	<u>\$981,063</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7.12.31部門資產	<u>\$3,405,684</u>	<u>\$2,442,670</u>	<u>\$174,312</u>	<u>\$1,260,666</u>	<u>\$(223,619)</u>	<u>\$7,059,713</u>
106.12.31部門資產	<u>\$1,965,609</u>	<u>\$645,546</u>	<u>\$275,176</u>	<u>\$3,415,061</u>	<u>\$(256,232)</u>	<u>\$6,045,160</u>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上海崇友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7.12.31部門負債	<u>\$2,407,408</u>	<u>\$533,796</u>	<u>\$103,272</u>	<u>\$27,673</u>	<u>\$(50,129)</u>	<u>\$3,022,020</u>
106.12.31部門負債	<u>\$1,084,091</u>	<u>\$747,324</u>	<u>\$234,977</u>	<u>\$141,151</u>	<u>\$(98,643)</u>	<u>\$2,108,900</u>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060,318	\$1,070,780
其他損益	(253,693)	(86,593)
減除部門間利益	(38,696)	(3,124)
稅前淨利	<u>\$767,929</u>	<u>\$981,063</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 灣	\$4,161,180	\$4,103,745
大 陸	85,989	176,156
新 加 坡	2,274	3,447
合 計	<u>4,249,443</u>	<u>\$4,283,34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台 灣	\$2,616,747	\$2,574,940
大 陸	49,726	59,991
日 本	150	169
合 計	<u>\$2,666,623</u>	<u>\$2,635,100</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10%以上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崇友實業	上海 崇友電梯	(註二)	NTD 300,000	USD 6,500,000	USD 5,000,000	-	無	3.69%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2,018,845	Y	N	Y
0	崇友實業	好厝邊 科技	(註二)	NTD 300,000	NTD 20,000	NTD 20,000	-	無	0.50%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2,018,845	Y	N	N
1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	(註二)	NTD 300,000	NTD 296,828	NTD 294,145	NTD 294,145	無	7.28%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2,018,845	N	Y	N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編號闕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預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及背書保證金額限制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崇友實業	貨幣市場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3,965	\$20,085	*	(註二)
崇友實業	北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0,583	60,070	*	(註二)
崇友實業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315	20,006	*	(註二)
崇友實業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23,725	60,064	*	(註二)
崇友實業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9,959	70,675	*	(註二)
崇友實業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4,193	20,022	*	(註二)
崇友實業	德銀遠東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67,822	60,167	*	(註二)
崇友實業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660	5,007	*	(註二)
好得達科技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239	2,040	*	(註二)
崇友實業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股票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757	3,562	*	(註二)
崇友實業	兆豐國際中國人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0,196	8,500	*	(註二)
崇友實業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8,432	3,784	*	(註二)
崇友實業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產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185	1,900	*	(註二)
崇友實業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76,000	25,717	0.75%	(註二)
崇友實業	京華城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275	0.03%	(註二)
崇友實業	野美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	9,761	6.00%	(註二)
崇友實業	華達利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5,570	19.99%	(註二)
崇友實業	日本U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16,884	10.04%	(註二)
開受崇友	Northern Holding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股比例不及0.01%者

註一：係依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上市上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0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收入	\$1,534	0.04%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成本	128,720	3.03%
		上海崇友電梯	1	應收款項	50,625	0.72%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收入	2,470	0.06%
		好厝邊科技	1	勞務收入	813	0.02%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成本	9,231	0.22%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225	0.00%
		好厝邊科技	1	應付款項	121	0.00%
		好厝邊科技	1	其他收入	1,261	0.03%
		日本V.T.SYSTEMS	1	應收款項	347	0.00%
		崇友實業	2	銷貨成本	1,534	0.04%
		崇友實業	2	銷貨收入	128,720	3.03%
		崇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50,625	0.72%

(接次頁)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2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	2	銷貨成本	\$2,470	註四 0.06%
		崇友實業	2	營業費用	1,261	註四 0.03%
		崇友實業	2	應收款項	121	註四 0.00%
		崇友實業	2	銷貨收入	813	註四 0.02%
		崇友實業	2	勞務收入	9,231	註四 0.22%
		崇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225	註四 0.00%
		崇友實業	2	銷貨收入	852	註四 0.02%
3	日本V.T.SYSTEMS	日本V.T.SYSTEMS	3	應收款項	45	註四 0.00%
		崇友實業	2	應付款項	347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3	銷貨成本	852	註四 0.02%
		好厝邊科技	3	應付款項	45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3	應付款項	45	註四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開曼群島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331,494	\$331,494	-	100.00%	\$107,304	\$30,556	\$22,302	註1	
崇友實業	崇友香港	香港九龍	代理台灣崇友銷售電梯及發電機等商品	-	262	-	-	-	(1,527)	(1,527)	註1、註3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臺灣台北	電梯及其零件銷售與加工製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52,064	7,879	9,248	註1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梯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515	29	19	註1	
崇友實業	華鴻管顧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5,671	1,264	253	註2	
崇友實業	華期創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21,053	21,053	2,105,263	21.05%	42,720	4,819	1,014	註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註3：崇友香港已於107年度註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崇友電 梯有限公司	柴油發電機買賣 及客(貨)梯、電梯 零件之銷售與安裝	\$491,440 (USD 16,000)	(二)	\$491,440 (USD 16,000)	-	-	\$491,440 (USD 16,000)	\$30,819	100%	\$30,819 ((一)2)	\$71,630	無任何收益匯回

本 期 期 末 赴 大 陸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核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會 審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會 審 金 額	規 定 投 資 限 額
\$491,440 (USD 16,000)	\$491,440 (USD 16,000)			\$2,422,61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107.12.31 美金匯率 30.715)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本年度開立保證函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作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保證額為美金2,000千元；餘美金3,000千元係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申請啟用之借款額度。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128,720	8.43%	按成本加計 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 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 可供比較。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收款項		未實現 毛利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1,534	0.06%	按成本加計 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 接以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 易可供比較。	\$371	0.06%	\$110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係直接銷貨予上海崇友
帳列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081621 號

會員姓名：
 (1) 傅文芳
 (2) 馬君廷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二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416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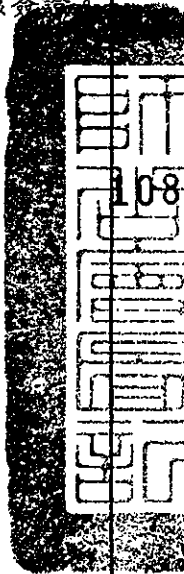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二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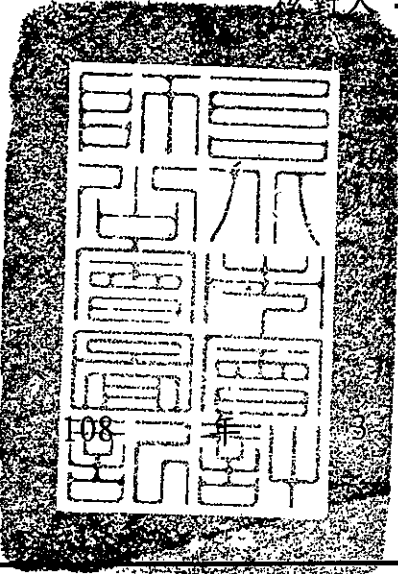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傅文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馬君廷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7

日

裝訂線